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易华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70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1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2,971,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5.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6%。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569,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42%；反对 1,80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3%；弃权 3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4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562%；反对 1,806,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76%；弃权 3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541,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4%；反对 1,834,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0%；弃权 3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12,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90%；反对 1,834,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35%；弃权 3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535,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76%；反对 1,835,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1%；弃权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06,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308%；反对 1,835,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54%；弃权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5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7%；反对 1,86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8%；弃权 33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73,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52%；反对 1,863,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13%；弃权 33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422,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25%；反对 1,968,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8%；弃权 3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93,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840%；反对 1,968,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27%；弃权 3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423,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1%；反对 1,93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0%；弃权 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94,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930%；反对 1,9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11%；弃

权 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631,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81%；反对 2,131,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75%；弃权 3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74,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18%；反对 2,131,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11%；弃权 36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419,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2%；反对 1,9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3%；弃权 35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90,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60%；反对 1,9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671%；弃权 35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8,821,7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60%；反对 6,468,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7%；弃权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9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608%;反对 6,468,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361%;弃权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1%。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8,893,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08%;反对 6,421,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19%;弃权 3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3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27%;反对 6,421,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276%;弃权 3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6%。

3、《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 198,948,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74%;反对 6,370,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弃权 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933%;反对 6,370,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928%;弃权 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9%。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8,926,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70%;反对 6,395,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1%;弃权 37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39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522%;反对 6,395,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536%;弃权 37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1%。

5、《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3,22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5%；反对 2,064,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弃权 41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93,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690%；反对 2,064,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75%；弃权 4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3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87,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0%；反对 2,069,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3%；弃权 34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58,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955%；反对 2,0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437%；弃权 3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03,277,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1%；反对 2,042,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28%；弃权 38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48,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02%；反对 2,04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12%；弃权 38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86%。

2、发行及上市时间

同意 203,269,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4%；反

对 2,044,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9%；弃权 38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40,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95%；反对 2,044,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57%；弃权 38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9%。

3、发行方式

同意 203,264,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56%；反对 2,052,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7%；弃权 38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35,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12%；反对 2,05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71%；弃权 38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7%。

4、发行规模

同意 203,258,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31%；反对 2,053,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1%；弃权 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 12,730,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76%；反对 2,053,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30%；弃权 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4%。

5、发行对象

同意 203,26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5%；反对 2,071,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3%；弃权 36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39,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69%；

反对 2,071,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69%；弃权 3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62%。

6、定价方式

同意 203,254,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9%；反对 2,054,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6%；弃权 3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25,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79%；反对 2,054,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96%；弃权 39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5%。

7、发售原则

同意 203,265,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62%；反对 2,075,8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弃权 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36,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8%；反对 2,075,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26%；弃权 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6%。

8、上市地点

同意 203,277,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0%；反对 2,050,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1%；弃权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48,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289%；反对 2,050,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85%；弃权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65,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62%；反对 2,064,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弃权 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36,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1%；反对 2,064,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75%；弃权 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50,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9%；反对 2,074,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4%；弃权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21,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03%；反对 2,074,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7%；弃权 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49,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6%；反对 2,066,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7%；弃权 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20,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463%；反对 2,066,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26%；弃权 38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38,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1%；反

对 2,072,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4%；弃权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09,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25%；反对 2,07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89%；弃权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8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42,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53%；反对 2,062,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5%；弃权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14,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021%；反对 2,062,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923%；弃权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116,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9%；反对 2,022,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1%；弃权 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587,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697%；反对 2,02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93%；弃权 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1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247,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76%；反对 2,05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1%；弃权 39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18,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331%；反对 2,055,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62%；弃权 39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3,239,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5%；反对 2,07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0%；弃权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10,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75%；反对 2,07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538%；弃权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86%。

2、《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3,179,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6%；反对 2,113,8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6%；弃权 40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50,8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56%；反对 2,113,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31%；弃权 4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13%。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3,158,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5%；反对 1,943,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9%；弃权 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30,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485%；反对 1,943,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06%；弃权 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102,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1%；反对 2,002,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35%；弃权 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573,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774%；反对 2,002,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95%；弃权 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3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3,184,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9%；反对 1,914,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9%；弃权 6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55,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172%；反对 1,914,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08%；弃权 60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719,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62%；反对 6,396,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6%；弃权 58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9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859%；反对 6,396,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602%；弃权 58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39%。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蔡爱燕律师、李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